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行、张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

2、发行目的

储翰科技为激励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储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0 位。本次发行

对象涉及旭光股份现任董事葛行、张勇及财务总监张纯，其中董事葛行和张勇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 元。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储翰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66 元/股。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净资产调整为 1.83 元/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4.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故本次发行价格系建立在股权激励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4、限售安排

本次全体发行对象承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自愿限售 36 个月，并签署自愿锁定承诺书。若储翰科技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 7,8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期限将再延长 24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限售期满后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近年来，储翰科技业绩增长较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集中区的新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储翰科技后续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6、本次认购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地点

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